

## 贖愆祭

將贖愆祭牲...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(利五：15)

贖罪祭的律例，只說到人犯罪；贖愆祭卻列舉出人所犯的罪，需要神的赦免。

在對自己方面(雖然沒有直接傷害任何人)：

人有對真理的責任。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堅定所說的是真實的；聽見的人就有作見證的責任。這是說，在真理上不能中立，是非是絕對的。如果不肯見證出來，不站在真理的一邊，以為事不干己，就是縱容虛假，同情罪惡，這事的本身就是罪惡了。(利五：1)

人需要持守聖潔。沾染不潔污穢，或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即使當時不知道，不能以無知誤犯推卸責任；不當作而作了，一知道了，就要對付，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。(利五：2,3)

人需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。人口中所出的話，必須要負責任，應許了就要行，否則當作不作，即為有罪。(利五：4)

罪，不一定要使人受傷害，才構成罪行；更不必等被人發現，控告追訴；自己“一知道了”，立即要承認所犯的罪，並獻祭贖罪。可見認真對付罪有多麼重要。神對於罪絕不馬虎。

因為經濟力量或有不同，對貧窮的人，或許需要憐憫，但絕不是對罪姑息。贖愆祭牲要用羊，或用羊羔，用兩隻雛鴿或兩隻斑鳩，再貧窮的，可以用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(約二磅)，“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”，是表明為罪刻苦憂痛，與獻祭榮耀神不同；真實的認罪悔改，就蒙赦免。(利五：5-13)

在對神方面：

人需要對神負責。神的子民，雖然極少可能公然干犯神，但在聖物上失誤的過犯，或無知踰越了神定的界限，是可能有的。對神對人既造成損害，不可只認罪即告無事，必須予以賠償，並且加上五分之一，表明對錯誤負責。(利五：14-19)同時還要獻上贖愆祭，作為在神面前切實悔改。這是說，有罪必須對付；大罪須要承認，小罪也不能輕忽；原罪必須靠賴主寶血，得著救贖，本罪也必須因耶穌基督的寶血而得潔淨。

神是慈愛的，但也是公義的。罪人不能到神的面前。感謝主耶穌，祂為我們成了贖罪祭，使我們因信祂而得稱義；祂復活了，升上高天，坐在天父右邊，作我們永遠活著的大祭司，替我們代求，使我們罪愆的赦免，與神有團契。